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照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监事会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内容
第八届第十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8 月 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

	<p>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p>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于 2017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其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 H 股募集资金除汇回境内 20,000 万美元外，其余均使用于海外项目建设。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太城农场福耀工业村二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座工业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给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其可以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资产的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公司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合同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业条款，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

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产品升级，使其可以为本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对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产品升级，使其可以为本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有利于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4、对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采取以租代建的方式取得并使用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房产，能解决公司仓储面积不足的问题，并为公司形成稳定的配套设施，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租金标准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并以具体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5、对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玻璃”）提供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借款额度上限有利于加快金垦玻璃项目的进度，使其可以更快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且金垦玻璃的另外两个股东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垦玻璃全部股权无条件地质押给本公司或境内子公司，以及金垦玻璃将其拥有的所有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与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全部无条件地抵押/质押给本公司或境内子公司，作为金垦玻璃向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该等担保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金垦玻璃提供借款的利率不低于同期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6、对 2018 年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并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7、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能为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形成稳定的配套设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采用以租代建方式取得并使用租赁房产，提高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节约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关联交易的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018 年，监事会将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